

## 簡化於食肆中設置熱存櫃 以售賣預先煮熟及包裝好食物的要求

- 於食物業處所內加熱或翻熱食物出售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步驟，以保障食物安全。
- 因此，有關的運作必須先經審批及確保是於合適的範圍內進行，並受到牌照條款規管。如擬設的保溫設備只用作熱存已烹煮的食物及有適當包裝或蓋掩，亦需在申領有關食肆或食物製造廠牌照時標示。

